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皋膜”）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被担保对象天津东皋膜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张云龙

闵 勇

年 月 日